关于确认刘京海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

为弘扬社会正气、鼓励见义勇为行为，根据《番禺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拟确认刘京海同志为见义勇为人员。

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6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、意见和建议需要反映的，请实名以电话、传真、信函等形式向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4887230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15号番禺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，邮编：511400。

附件：刘京海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

2023年8月29日

刘京海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刘京海，男，1980年1月9日生，山东省临沂市人，现任广兴华实业总公司工作人员。

2023年8月6日下午约18点40分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紫泥堂创意园万吨仓码头对出河边，有人从河边二楼平台落水后溺水，岸上群众发现该男子溺水后大声呼叫，刚好在附近进行水上训练的刘京海闻讯后，立即赶赴救援，先把落水者托起，确保落水者呼吸正常，用尽全力拖到岸边台阶处，落水者全身湿透，十分沉重，在接报到场的警务人员协助下将落水者救回岸上，刘京海在施救拖拽过程中被礁石划伤皮肤，幸无大碍。